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陳雅芳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1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nlma.gov.tw
傳真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4080575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2條附表2，業經本部於114年5月13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5758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附表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(資訊室)

